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260 号

北京崇德商贸有限公司第二百八十九分公司(91110101MA01YQYD7T)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 (执 00210) 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
全警示标志。(不规范)(已完成整改)

复查时安全警示标志已更换，问题已整改。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：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： 王禹丹 证号： 01000124059

李泫岑 证号： 01000124063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